

五项政策扶持自主创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0/2021_2022__E4_BA_94_E9_A1_B9_E6_94_BF_E7_c123_280630.htm 从今年开始，省劳动保障系统全面启动“创业扶持工程”。通过落实5项扶持政策，对不同群体采取不同的扶持方式，鼓励广大劳动者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，响应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全民创业号召。

政策扶持。按照国务院及省政府就业再就业政策规定，给予税费减免、小额贷款、培训补贴、社保补贴、岗位补贴和资金补贴，充分发挥政策促进创业、带动就业的效应。

场地扶持。全年在全省建立100个创业园和100个创业一条街，吸纳有创业项目和创业能力，但无资金、无场地的持《再就业优惠证》人员进园入街，创办、领办小企业或经济实体。创业园区建立定期“孵化”制度，流动式培育小企业。

培训扶持。继续开展“万人创业培训”活动。培训对象从原来的持《再就业优惠证》的下岗失业人员，扩大到城镇其他登记人员和进城务工劳动者。结合“培养千名小老板，带动万人再就业”创业培训工程，着力提高他们的创业能力。

服务扶持。开展“开业指导和跟踪服务”活动。通过组建创业咨询专家团，建立项目资源库，指导制订开业方案，提高开业成功率。针对经营中出现的问题，提供咨询和指导；各市建立咨询热线，为创业释疑解惑；为创业者代理劳动保障及享受政策有关事务；支持创业者自发成立联谊会(协会)，加强交流与沟通。

维权扶持。成立“举报监督制度”。各市设立投诉电话，及时受理创业投诉反映的问题，认真查处，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，确保各项扶持政策措施落实到位

，切实保护创业者及其他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